

宜昌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委员会

关于政协宜昌市六届二次会议 第 142 号提案的答复

分类：A

闵建华委员：

您在政协市六届二次会议上的第 142 号“关于加强共享单车管理为文明城市增辉的建议”提案，我委已收悉，感谢您长期以来对我市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关注。我委对您的提案进行了认真研究，针对您提案中提到的几个问题，结合公安局、住建委、公交集团等部门和单位的有关具体措施，现回复如下：

2017 年 4 月，三家共享单车企业（ofo、hellobike、摩拜）进入宜昌城区，在方便了市民出行的同时，也带来了乱停乱放、挤占通道等一系列城市管理问题，严重影响了市容秩序。为进一步规范共享单车管理，维持良好市容环境，市城管委借鉴先进城市经验，通过集中约谈、现场督办、加强执法等方式，强化对共享单车停放秩序的整治。一是积极向杭州、厦门、成都等城市学习，借鉴先进经验，实行政企共管共治，通过组织行政约谈、现场推进会等方式，听取单车企业运营情况汇报，要求企业配合行政主管部门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自觉接受监管；二是制定《城区共享单车停放管理考核细则》，加强共享单车规范管理；三是依据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通过执法手段加强市容秩序管理。

一、通过借鉴先进管理经验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市城管委正在拟定

《宜昌市城区共享单车管理办法》，《办法》将对适用范围、各部门职能职责、单车企业主体责任、承租人义务等进行明确，按照“市级统筹、属地管理、企业主责、文明使用”原则，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，解决共享单车乱停放问题，促进我市共享单车有序发展。

二、2017年2月,为解决市民“最后一公里”出行问题,公交集团开通了城区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,但随着同年4月OFO、hellobike、摩拜等共享单车企业入驻城区,公共自行车租用频次已由每日上千人次逐步缩减至不足百人次,租车量下降九成以上,城区公共自行车运营效能已失去。鉴于共享单车已具备承担公共自行车功能条件,市人民政府决定于2018年3月19日停运了城区公共自行车。

三、为引导单车规范停放,市城管委督导各区已施划非机动车停放点708处,停放区域长达10000米,可容纳单车1.7万辆,明确了停放方向、标识和标线。另外,住建、规划、公安部门正在联合完善城市慢行系统的规划建设,旨在解决行人、单车的路权分配问题。

宜昌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

2018年7月31日

责任领导: 郭建新

联系电话: 13986796629

承办人: 杜勤

联系电话: 13477159158

邮政编码: 443001

公开情况: 公开